

行責任由專家小組承擔，並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該報告之意見隨同報告原文一併提送大會；

七、復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七屆會就本項目所作討論之記錄，提供前段所稱專家小組之參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六二四(七). 移民及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發展落後各國人口密度大相懸殊，

鑒於許多此等及其他國家中，由於適當土地及就業機會之不足，遂因人口過剩而發生失業、半失業、貧窮及消費不足等現象，

復鑒於許多擁有廣大可耕地面積之國家，因人口稀少及資本不足，遂致經濟發展遲緩，

察及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⁶中，論及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就協助歐洲移民辦法採進一步行動之提案，爰

一、建議類別為移出國、移入國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締訂雙邊或多邊協定，以期無分種族、宗教，配備、移轉、重新安置各移民群，以此為各國一般經濟發展之一部分；

二、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對於移出國、移入國或兩種國家中各移民群之配備、移轉及技術訓練等事宜，繼續其積極的合作，在不違背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提供各種經濟、財政或行政上的協助。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二五(七). 土地改革

A

大會，

鑒悉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所編之土地改革進度報告書⁶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在促進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文件 E/2235 及油印文件 E/2235/Add.1。

⁷ 參閱 A/2194。

土地改革及編製有關土地改革各種問題之研究與分析報告方面之工作，

查大會於決議案五二四(六)曾表示信念認為迅速改進許多發展落後國家目前之農村結構及土地權利關係必需巨額開支，

復查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曾促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撥款以供土地改革設計之用，並請供給國際貸款之機構善意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實行其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設計所提之借款申請，其中包括旨在開墾荒地以供耕作之設計；同時敦請此類機構考慮在不妨礙其維持自給地位之條件下儘量使此類貸款之利息與分期攤還規定僅給予債務國家以最輕微之負擔；

復查依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所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其任務為擬製一詳盡計劃以備設置特種基金充發展落後國家補助金以及長期低利貸款，以期於發展落後國家請求時助其加速經濟發展並資助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之非自給事業設計，

一、茲建議各國政府於答覆秘書長有關土地改革之問題單時，敘述各該國家土地改革方案與實施此等方案之發展設計二者所需之經費，國內籌供此等方案資金之能力，需要國外資助之程度等情形，以便秘書長將此種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編入其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規定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二、並請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所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審議在實行上是否可能將資助土地改革方案及實施此等方案之發展設計一舉視為所擬發放補助金及辦理低利長期貸款之特種基金重要業務之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查發展落後國家之土地改革問題前經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先後通過決議案四〇一(五)及五二四(六)，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在案，